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6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徐友仁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民意甲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奕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由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110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具狀變更本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,001元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因抗告人變更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應為100,0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由抗告人補繳110元。爰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並另定訴訟標的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併諭知抗告人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及繳納期間。又本件係因抗告人減縮聲明致訴訟標的金額有變更，是本件抗告雖有理由，仍應由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，併為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、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7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8 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莊鈞安